

新北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

【新文化・共遨遊】說故事初賽實施計畫

114年12月2日新北教新字第1142399738號函頒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促進學生對新住民語言及文化的學習興趣，並培養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，透過說故事比賽，學生將藉由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，以故事作為橋樑，呈現其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果，並增進對各國文化之間彼此的認識，引導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2030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922號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。

肆、初賽辦法

- 一、初賽資格：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且114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（高棉語）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等7種語文。

二、報名組別說明：

- （一）教育階段組別：分為「國小一~三年級組」、「國小四~六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共三組。
- （二）組別限制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- （三）錄取組數：共30組。

三、參賽規定：

- （一）口語表達語言說明：
 1. 說故事初賽口語表達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）。
 2. 故事內容須包含10個（含）新住民語單字，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，超過10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新住民語單字請於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填寫。

(二) 故事主題：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一個作為初賽之故事主題。

惟倘錄取全國決賽，決賽與初賽的故事主題不得重複（故事主題類別如下表）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
主題一、 新住民文化探索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，介紹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主題二、 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，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動等生活經驗，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故事，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
主題三、 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，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，體現跨文化學習的成長。

(三) 初賽形式：採影片徵選，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伍、評分標準

項目	項目內容
評審方式	1. 採影片線上審件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
評分標準及比重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（30%）：符合主題且有張力、內容完整有條理。 2. 語音、聲調（25%）：發音清晰正確、語調具情感張力。 3. 儀態、臺風（25%）：儀態自然大方、表述流暢、表情與肢體語言豐富。 4. 新住民文化內容（10%）：內容敘述正確，真實呈現文化特點與價值觀。 5. 新住民語文發音（10%）：單字使用正確，發音、聲調標準。
時間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 3 分鐘為限 ，影片時長超過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注意事項	1. 參賽者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道具、服裝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不予計分。

陸、報名作業及影片上傳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及影片上傳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請至「新北市國際教育

資訊網/報名專區」填報，並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填寫完成，經核章後掃描上傳併同影片連結（開放共用）上傳報名專區即完成報名程序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73/?cid=40688）。

三、報名規定：

- （一）領隊：學校需安排1名教師為領隊，負責學校賽事聯絡。
- （二）指導人員：每組報名參賽組別需安排1名指導人員，如：教學支援老師或學校教師。

柒、公告獲獎名單及獎勵方式

- 一、本局將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獲獎名單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及承辦學校秀朗國小網站。
- 二、入選者將獲本局頒發獎狀一紙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，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獲獎者。報名參賽並完成影片繳交者，提供「參賽證明」電子版1份。
- 三、學校初賽獲獎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，以校為單位，其指導人員1人敘嘉獎2次為限，協助參與賽務之行政人員1人敘嘉獎1次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- 四、承辦學校校長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予嘉獎1次，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；學校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至多3人，每人各嘉獎一次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初賽成績以0分計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學校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二、各校實際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教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新北市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
【新文化・共遨遊】說故事初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領隊 (聯絡人)	姓名		電話	
	職稱		手機	
	Email			
參賽學生		姓名		
		年級		
教育階段		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
學習語言		☐ 越 ☐ 印 ☐ 泰 ☐ 緬 ☐ 東 ☐ 馬 ☐ 菲		
故事主題		☐ 主題一 ☐ 主題二 ☐ 主題三		
指導人員		姓名		
新住民語單字 (中文即可)				
參賽學生		姓名		
		年級		
教育階段		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
學習語言		☐ 越 ☐ 印 ☐ 泰 ☐ 緬 ☐ 東 ☐ 馬 ☐ 菲		
故事主題		☐ 主題一 ☐ 主題二 ☐ 主題三		
指導人員		姓名		
新住民語單字 (中文即可)				
學校參賽者皆為114學年度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生？ ☐ 是 ☐ 否				
核章				
承辦人		教導(務)主任		校長

註：若學生報名數欄位不足，請自行新增表格或複製表格使用。